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b)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拟议附表增改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关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1. 如 E/CN.7/2017/8 号文件所述，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函件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2. 根据《1961 年公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各国政府转递了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就该建议提交的佐证资料。

3.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下列 20 个国家的政府就列管这些物质的建议所涉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和其他相关因素发表了评论意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4. 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称，赞成世卫组织提出的建议，指出鉴于这些物质滥用的证据、它们对公共健康构成的严重风险以及没有公认的治疗用途，理应对这些

* E/CN.7/2017/1。



物质进行国际管制。

5. 阿根廷政府报告称，赞成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因为它们没有公认的医疗用途，而且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重大风险。
6. 澳大利亚政府表示赞成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该国政府报告称，这些物质在澳大利亚没有公认的医疗用途，将这些物质进口到该国的行为依据 1995 年《刑事法典法》应受刑事处罚。若将这些物质列入附表，将对 1956 年《海关条例》（禁止进口部分）和 1958 年《海关条例》（禁止出口部分）稍作修正。
7. 巴哈马政府报告称，不反对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该国政府表示，将把这些物质列入巴哈马《危险药品法》下的非法药物表，无需对该法进行修正。
8. 比利时政府表示赞成按照建议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9.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称，根据一项文献评析、其他国家进行的案例研究以及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进行的审查，认为对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进行监测和管制是必要的。该国政府指出，尚未确认其领土存在这些物质，哥伦比亚海关也尚未报告有这些物质进出哥伦比亚领土。该国政府报告说，尚未发现这些物质的使用对健康或社区发展的益处，也尚未发现这些物质在哥伦比亚有任何医疗、工业或科研用途。
10. 哥伦比亚政府还强调，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国际管制不会对该国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相反，将这些物质列入国际附表将为行政、行动和司法上的管制提供法律文书。不过，该国政府仍请求考虑到为进行司法工作以及行政机关执行管制措施而不得不增加的工作量。在法医分析方面，该国政府指出，应当考虑并实施必要的行动，使犯罪和法医实验室能够加强其分析这些化学物质的能力，以期制作有证标准样品并开发适当的分析技术（包括工具箱）以识别所要管制的物质。最后，该国政府根据其更加注重人权的毒品管制政策新办法补充说，应当呼吁，在将新物质列于国际管制之下后，确保不会随之对消费行为加强刑事定罪或动用刑法加以禁止。
11. 克罗地亚政府报告称，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并未在国内法下列为禁用物质，在其领土上也没有非法使用或销售此类物质的案件记录，但该国政府对于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没有法律保留或行政保留。
12. 埃及政府报告称，不反对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该国政府称，这些物质在埃及没有公认的医疗用途。
13. 德国政府报告称，不反对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国际管制，并指出提及的所有物质已经或将要列入德国《麻醉药品法》。
14. 危地马拉政府报告称，虽然其国内法目前未对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进行管制，但不反对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15. 匈牙利政府表示赞成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该政府报告说，丁酰芬太尼已根据国内法列管，该国目前正在对 U-47700 进行初步风险评估。

16. 意大利政府报告称，其国内科学机构已经为可能将 U-47700 列入国家管制物质名单（第 309/90 号总统令表一）而启动了评估程序。丁酰芬太尼目前不受国家管制。该国政府指出，这两种物质在意大利均无已知的医疗用途。
17. 墨西哥政府报告称，在与相关国家机关协商并经合成毒品管制技术小组评估后，不反对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该国政府还报告说，没有掌握生产、储存、运输或销售这类物质的任何国内企业的信息。此外，墨西哥也没有记录显示曾缉获过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曾有非法加工点生产这些物质，而且也没有先例表明这些物质可能具有合法用途。
18. 摩洛哥政府表示不反对按照建议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
19. 罗马尼亚政府报告称，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目前不受国家管制。
20. 俄罗斯政府认为，适宜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该国政府报告称，正在将这些物质列入国家管制，这些物质在制药行业并无用途。
21. 西班牙政府表示赞成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该国政府报告称，这两种物质都很容易滥用，与受管制的其他类阿片的情形相似，而且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的消费造成的有害影响也类似于受管制的类阿片，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该国政府指出，丁酰芬太尼还有可能被转化为芬太尼，而且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目前均无公认的医疗用途。该国政府补充说，迄今为止，国家毒品分析实验室网络尚未在贩运物质中发现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
22. 瑞士政府报告称，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在瑞士没有医疗或工业用途。鉴于这些物质有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已经将其列入国家管制。
23. 泰国政府表示不反对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24. 乌拉圭政府表示，鉴于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在本国没有经证明的医疗用途和合法工业用途，并且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赞成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将其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二.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25. 如 E/CN.7/2017/8 号文件所述，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四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函件中通知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Ethylone）、1-苯基-2-甲氨基-1-戊酮（Pentedrone）、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MDMB-CHMICA）、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5F-AKB-48）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XLR-11）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26. 根据《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了一份日

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就该建议提交的佐证资料。

27.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下列 19 个国家的政府就列管物质建议涉及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发表了评论意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28. 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赞成世卫组织提出的建议。该国政府指出，鉴于这些物质滥用的证据、它们对公共健康构成的严重威胁以及没有公认的医疗用途，理应进行国际管制。

29. 阿根廷政府报告称，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迄今为止没有发现任何医疗用途，该国药品登记册记录的医药产品均不含这些物质。此外，这些物质没有列入国家行政机构颁布的补充第 23.737 号法律的第 772/2015 号政令附件一。

30. 澳大利亚表示赞成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若对这些物质进行列管，将对 1956 年《海关条例》（禁止进口部分）和 1958 年《海关条例》（禁止出口部分）稍作修正。该国政府报告称，这些物质在澳大利亚没有公认的医疗用途，将这些物质进口到该国的行为根据 1995 年《刑事法典法》应受刑事处罚。该国政府指出，尽管支持对这些物质进行国际管制，但在识别这些新物质方面存在种种困难。该国政府还指出有关此类物质的缉获和发现的统计数据的可靠性问题，并认为快速变化的毒品形势可能会令各机构的报告能力和程序不堪重负。

31. 比利时政府表示赞成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但该国政府指出，国内专家认为其中一些物质据报告有致命毒性而且没有合法的医疗用途，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32.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说，根据一项文献审查、其他国家进行的案例研究以及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进行的审查，认为对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进行监测和管制是必要的。该国政府还注意到，2014 年通过预警系统查明用作消遣的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但该物质的消费规模不详。不过它的存在构成了健康风险。至于其他物质，尚未确认该国存在这些物质，哥伦比亚海关也未报告有这些物质进出哥伦比亚领土。该国政府还报告称，尚未发现使用这些物质对健康或社区发展的益处，也未发现这些物质在哥伦比亚有医疗、工业或科研用途。

33. 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强调说，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国际管制不会对该国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相反，对这些物质进行国际列管将为行政、行动和司法上的管制提供法律文书。不过，该国政府仍请求考虑到为进行司法工作以及行政机关执行管制措施而不得不增加的工作量。在法医分析方面，该国政府指出，应当考虑并实施必要的行动，使犯罪和法医实验室能够加强其分析这些化学物质的能力，以期制作有证标准样品并开发适当的分析技术（包括工具箱）以识别所要管制的物质。最后，该国政府根据其更加注重人权的毒品管制政策新办法补充说，应当呼吁，在将新物质列于国际管制之下后，确保不会随之对消费行为加强刑事定罪或动用刑法加以禁止。

34. 克罗地亚政府表示赞成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并指出这些物质已在国家管制之下。

35. 埃及政府表示不反对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该国政府称，这些物质在埃及没有公认的医疗用途。

36. 德国政府报告说，不反对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国际管制，并指出上述所有物质已经或将要列入德国《麻醉药品法》。

37. 危地马拉政府报告说，虽然其国内法目前未对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5F-AKB-48）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进行管制，但不反对将这些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38. 匈牙利政府表示赞成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该国政府还报告称，根据国内法，所有这些物质均已受列管。

39. 意大利政府报告称，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哌乙酯、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已列入国家管制物质名单（第 309/90 号总统令表一）。此外，该国政府已经通过意大利国家科研机构，着手为可能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国家管制物质

名单进行评估。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目前在意大利不受管制。该国政府指出，上述物质在意大利均无已知的医疗用途。

40. 墨西哥政府报告称，在与相关国家机关协商并经合成毒品管制技术小组评估后，不反对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该国政府还报告称，没有掌握生产、储存、运输或销售这类物质的任何国内企业的信息。此外，墨西哥没有记录显示曾有非法加工点生产这些物质、曾缉获过这些物质。没有先例表明这些物质可能具有合法用途。

41. 摩洛哥政府表示不反对按照建议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

42. 罗马尼亚政府报告称，4-甲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被视为高风险毒品，受到国家管制（第 143/2000 号法律和第 339/2005 号法律）。该国政府还报告称，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在罗马尼亚不受管制。

43. 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适宜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该国政府报告称，这些物质已受国家管制，并且没有公认的医疗用途。

44. 西班牙政府表示赞成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该国政府指出，这些物质的使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严重风险，并且这些物质并无公认的医疗用途。此外，这些物质容易被滥用，产生的危害类似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其他物质的危害。据此，政府尚未发现将这些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会牵涉到任何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要素。此外，该国政府还报告称，构成国家网络一部分的毒品分析实验室已经在西班牙的贩运物质中发现了上述所有物质。

45. 瑞士政府报告称，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在瑞士没有医疗或工业用途。这些物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因此均已列入国家管制。

46. 泰国政府表示不反对将 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47. 乌拉圭政府表示，4-甲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和[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在该国没有经证明的医疗用途或合法工业用途，这些物质可能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考虑到这些物质的滥用和有害作用，该国政府表示赞成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